

天台藏

第二册

大般涅槃經疏

湛然寺印行

欽定甲子季菊月敬刊

大英皇樂經正會本

板垣田川成龍文殊院

大般涅槃經疏

冊 第二

印行者

湛然寺

地址：臺南市忠義路二段38巷8號
電話：（〇六）二二二八五一一八
郵撥：〇〇三四二三〇一聖禾帳戶

承印：祥光彩色製版社
地址：臺南市東豐路53巷31號
電話：（〇六）二三七二五七三二三七八三六六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依普門會性老法師所藏木版原書影印一千部
佛曆三〇一八年一月依普門會性老法師所藏木版原書影印一千部

大槩涅槃經疏會本目錄 第二冊

卷經次	卷疏次	卷會本次	北本品目	南本品目	頁次									
十	九	八	七	六	六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	六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如來性品第四之六	如來性品第四之五		如來性品第四之四	如來性品第四之三	如來性品第四之三									
菩薩品	月喻品	鳥喻品	文字品	如來性品	四依品									
1131	1107	1106	1077	1056	1037	975	951	932	924	911	873	819	755	頁次

十一	十三	十七	一切大衆所問品第五
十二	十四	十八	現病品第六
十三	十五	聖行品第七之一	聖行品上
十四	十六	聖行品第七之二	聖行品中
十五	十九	聖行品第七之三	聖行品下
十六	二十		

1529 1441 1341 1294 1235

大般涅槃經疏會本卷六之一 第十一

北涼天竺三藏

曇無讖

奉

詔譯

隋章安

頂法

師

撰

唐天台

沙門

湛然

再治

清天台

晚學

先照

分會

如來性品第四之三

四依品

四者數也。依者憑也。一切世間憑之得益。故言四依。憑有二種。一憑自法取益。二憑他取益。若唯憑法不兼憑人。不名爲依。若憑人者兼得於法。文云。

四人出世護持建立利益義彊故立四依答上云
何得廣大爲眾作依止問廣大法也。得者人也。直
論廣大亦可依止未必有人若得法者人必有法
上問得法人今答得法人故知從人立四依名又
昔人雜冥僞依法簡人今法混小大依人簡法今
依正人取正法故依於四人立四依品。又昔依法
簡人則其人無法法亦不偏如捨此就彼以求虛
空今明人卽秉法不捨此就彼故從四人立四依
品是用四悉檀意以釋品也。問如來是正人何不
作如來像四果非正人那作四果像答佛雖正人

其出佛後。故不得作如來之像。四果非正人。謂四果是真福田。化道易行。宜作此像。間餘像難者。楞嚴何故種種示現。答通論悉作別存四果。自有如來爲如來。如來爲四依。四依爲如來。四依爲四依。四依爲四果。四果爲四果。不能爲四依。雖有諸義。今取一塗。卽是四依爲四果像。問如來爲四依。可得四依爲一依不。答上開一相爲四相。合四相爲一相。開則百解脫。合則但是如來涅槃。今從涅槃開出四依。合則還是佛爲四依。問何故初令依法後令依人。答佛初出世。邪人甚多。使依法正法簡邪。

人從無邪人唯有小法。令依正人簡小法亦是初人利故依法。今人鈍故依人究竟而論人法雙依。文云依法者是法性。法性卽如來。舊明四依位行不同。地諭人三十心前是弟子位。三十心是師位。初地已上是第二依。皆師位。成諭人十住六心已前是弟子位。七住已上是初依師位。又云十二心已前是弟子位。十三心是初依師位。彼見華嚴十三心爲主爲導爲尊爲勝。又十七心已前弟子位。十八心已上是初依師位。又十九心已前是弟子位。二十心道種終心是初依師位。中論師十信皆

非師位。十住初心去至六住。是初依師位。從七住至七地。是第二依位。八地九地。是第三依位。第十地。是第四依位。差別爲論。初有煩惱無涅槃。後有涅槃無煩惱。無差別論。初後俱有煩惱。俱有涅槃。然地人是別義。中論是圓義。成論三十心。不斷別惑。而於中立依別圓俱不成。

今約地前未斷別惑。是初依。地上斷別惑。作三依者。是別義。約十信。是初依。三十心。十地。斷別惑。作三依者。是圓義。就圓義。更作通別。通者四十心。共作四依。別者。十信。是初依。初住至六住。是第二依。

七住至九住。是第三依。十住是第四依。餘皆例爾。
他明初依有師弟位。今則不爾。四依通是師位。能
爲世間作依止故。通是弟子位。弘宣佛法故。別論
初依唯弟子。後依唯師。中間亦師亦弟子。二云。二云。

○分此品爲八

一標名相 二辯利益 三明出時 四論植因
五判罪福 六勸供養 七簡眞僞 八會今昔
初文爲三 一標章歎 二列數歎 三示相歎
一標章歎文者。

善男子。是大涅槃微妙經中。有四種人。能護正法。建

立正法。憶念正法。能多利益。憐愍世間。爲世間依安。樂人天。

標章者。大涅槃中有四種人。此四皆得涅槃法故。名涅槃中人。若俱得法云何。初依具煩惱性。今明得法多種。初依相似得法。後三分真得法。真似合論。皆在涅槃。此中通歎四人。自行化他之德。於有佛法處。不令他緣擾亂。故言能護於無佛法處。能令興顯。故言建立。有無兩處。皆能住持。故言憶念。此三句。自行德也。有佛法處。能令增上。故言能多利益。無佛法處。能使見聞。故言憐憫。有無兩處。雙

作依止。今按此句。歎益他德。

○從何等爲四去。第二列數歎文爲四。初具煩惱性。名第一依。次二果。名第二依。三三果。爲第三依。四四果。爲第四依。初文者。

何等爲四。有人出世。具煩惱性。是名第一。

依別教判。卽三十心。依圓教判。卽十信位。此之兩位。皆斷通惑。則不得言。具煩惱事。皆伏別惑。其事不起。其性猶存。故言具煩惱性。

次二果。名第二依者。

須陀洹人。斯陀含人。是名第二。

依別教判初地至六地。若依圓教。一塗別判初住至六住。準通共乘見地至薄地。俱未離欲。若準大乘。七地亦有未離肉身。二云。三三果爲第三依者。阿那舍人是名第三。

依別教是八九地。若依圓教。一塗別判在八住位。準小乘判不還欲界。準大乘判七地之位。不還三界。二云。四四果爲四依者。

阿羅漢人。是名第四。是四種人。出現於世。能多利益。憐愍世間。爲世間依安樂人天。

第四果可解。若細就圓教判者。二云。

○從云何名爲去。第三示相歎文爲二。先示四人
相。後總歎德。初文四。初第一依人相。文三。二伏道
相。二修行相。三位相。初文者。

云何名爲具煩惱性。

煩惱未除故名爲具。事已被伏但惑體在。故名爲
性。故是伏道。次若有人能去。是修行相者。
若有人能奉持禁戒。威儀具足。建立正法。從佛所聞。
解其文義。轉爲他人。分別宣說。所謂少欲是道。多欲
非道。廣說如是八大人覺。有犯罪者。教令發露。懺悔
滅除。善知菩薩方便所行。祕密之法。

伏惑行。不出自他。自行。不出戒慧二學。化他不出生善。破惡總而言之。不出權實二智。善知方便。權智也。祕密之法實智也。尋文可見。八大人覺者。出遺教經。少欲知足。遠離精進。正念。正定。正慧。不出戲論。少欲是道。多欲非道。乃至不戲論。是道戲論非道。

云

○從是名凡夫去。第三明位相爲三。初以凡簡聖。次以聖簡凡。三以因簡果。其三文者。是名凡夫。非第八人。第八人者。不名凡夫。名爲菩薩。不名爲佛。

而定其位。初是凡非聖者。菩薩非佛。非第八人者。
用其地釋之。八人是斷道。初依是伏道。故非第八。
又從後向前。八人地是第八。故言非第八人。

○從第二人者去。第二依相。文爲三。一證相。二行
相。三位相。初文者。

第二人者。名須陀洹。斯陀含人。若得正法。
若得正法者。是斷道證。別惑旣除。佛性乃顯。與法
相應。修道得故。故云得法。

一從受持正法去。是行相。

受持正法。從佛聞法。如其所聞。聞已書寫。受持讀誦。